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17,689.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4,059,336.4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1,504,710,47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13 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61,236.12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